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江宜珮
電話：04-25265394#3772
傳真：04-25278953
電子信箱：hbtcm01187@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00044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1份 (387140000I_1100044436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市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格式1份，倘醫療機構發生醫療暴力事件，請惠予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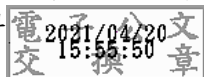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醫療機構內發生暴力事件時，請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並於事後24小時內填列通報單，同步傳真通報本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二、本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聯絡窗口如下：
 - (一)醫院發生暴力事件：本局聯絡人江小姐，電話：04-25265394轉3772，傳真：04-25278953。
 - (二)診所發生暴力事件：本局聯絡人張小姐，電話：04-25265394轉3231，傳真：04-25155449。
 - (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法警室，電話：04-22232311轉5700或5702，傳真：04-22248705。
- 三、旨揭通報單請逕至本局網站「專業服務/醫事管理/醫療暴力通報」(<https://reurl.cc/nm2rr6>)下載使用。

四、敬請本市各醫師公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機構內發生醫療暴力事件，為遏止醫療暴力，並確保醫護及就診病患權益，請依規進行通報。

正本：本市67家醫院、本市六大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裝

訂

32

線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

通報醫院/診所：

地址：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姓名：

職稱：

單位：

聯絡電話：

是否已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

是，110報案，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分局 派出所，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否

犯罪事實概述

一、案件簡述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急診室 門診 病房(一般) 病房(身心科、精神科) 其他：

受害人：病人 病人親友 其他就醫病人 醫事人員 照護服務員 救護技術員
駐衛警或保全人員 行政人員 其他：

發生原因：溝通因素(不滿醫院規定、處置或醫療糾紛) 疾病因素(因相關疾病造成)
物質濫用(酒癮或藥癮) 病人間爭議 其他：

傷害型態：言語暴力(如：咆哮、謾罵、口頭威脅) 肢體傷害

財產損失：毀損物品(含醫療設備)：涉及保護生命之設備 未涉及保護生命之設備
毀損物品(無醫療設備) 其他：

過程簡述：(請將行為人、事、時、地、物概述在內)

二、施暴力者身分

(單一施暴者，資料如下。 多名施暴者，資料分別填列如附。 無資料，免填)

施暴者身分：病人 病人親友 醫事人員 路過民眾 其他：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H) (手機)

聯絡地址：

備註：通報地檢署案件以構成醫療法第106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醫療法第106條之規定，詳通報單背面)

本案執行 醫療業務 醫事人員	1. 姓名職稱	2. 姓名職稱	3. 姓名職稱	4. 姓名職稱	5. 姓名職稱
----------------------	---------	---------	---------	---------	---------

有無錄影或拍照

有，請保存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無

相關法令規定：

- 一、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二、醫療法第106條規定，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二)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三)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注意事項

- 一、發生暴力事件時，請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
- 二、通報地檢署案件，以構成醫療法第106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請參閱上開規定第2點)。通報單請逕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網站「熱門查詢區/醫療暴力通報單」(<http://www.tcc.moj.gov.tw/mp015.html>)下載使用
- 三、衛生局診所/醫院通報單及流程：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專業服務/醫事管理/醫療暴力通報/」(<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下載使用。

值班法警	醫療專組主任檢察官	襄閱主任檢察官	檢察長

臺中地檢署法警室傳真號碼：04-2224-8705 法警室電話：04-2223-2311轉5700或5702

臺中政府衛生局 醫院請傳真：04-2527-8953，電話：04-25265394轉3772

診所請傳真：04-2515-5449，電話：04-25265394轉3231

醫院通報與處置流程自主檢查表

- 現場人員啟動院內應變流程及內部通報。
- 通報現場主管及駐警隊或保全，進行現場蒐證（錄影、錄音、拍照等…）。
- 向警察機關報案。
- 傳真通報：地檢署 衛生局
- 受害醫事人員之協助：
 - 協助受害員工進行驗傷、就醫及備案。
 - 確認蒐證資料完整。例：病歷、監視器畫面、驗傷單及物品損害拍照等。
 - 受害者後續關懷（含法律及心理諮詢）。
- 登錄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 院內檢討會議或異常事件報告，進行改善及檢討。
- 判決結果通報衛生局。
- 其他：